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、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6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经营业绩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 6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 _____ _____

（王玉春） （张 明） （徐文英）

2013 年 8 月 8 日